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0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决议有效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

(五)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0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事项紧急,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0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90,143.76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向文波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交易的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50,200.00	15.14%	65,878.85	38,146.75	3.84%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2,600.00	4.29%	5,800.12	7,063.26	0.71%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3,836.25	3.41%	5,059.56	4,273.77	0.43%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9,070.00	2.93%	14,891.43	16.20	0.00%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06.38	0.02%	97.03	176.56	0.02%	
	小计	255,912.63	25.79%	91,726.99	49,676.54	5.00%	
租赁关联人房屋、设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947.88	88.26%	685.06	1,331.06	60.31%	
	小计	1,947.88	88.26%	685.06	1,331.06	60.31%	
资产受让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16.65%	893.91	229.27	1.00%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324.00	10.18%	701.78	505.03	2.21%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290.00	5.65%	1,212.12	1,038.72	4.55%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5.00	0.07%	91.56	188.00	0.82%	
	小计	7,429.00	32.54%	2,899.37	1,961.02	8.58%	
基建项目支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295.00	8.29%	9,585.28	4,510.44	2.16%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75.00	0.28%	1,496.60	2,202.55	1.06%	预计采购需求减少
	小计	17,870.00	8.57%	11,081.88	6,712.99	3.22%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872.73	0.15%	3,398.86	5,030.42	0.41%	预计采购需求减少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474.50	0.12%	365.03	463.83	0.04%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02.50	0.02%	208.47	310.12	0.03%	
	小计	3,649.73	0.30%	3,972.36	5,804.37	0.48%	
出租房屋、设备给关联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63.72	13.32%	305.89	438.90	22.17%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812.50	91.56%	296.82	523.17	26.43%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258.30	63.56%	945.88	629.17	31.78%	
	小计	3,334.52	168.45%	1,548.59	1,591.24	80.38%	
合计	/	290,143.76	/	111,914.25	67,077.22	/	

注:1. 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上述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

2. 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75,150.00	65,878.85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6,597.00	14,891.43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870.00	5,800.12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467.16	5,059.56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62.00	97.03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00	69.25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租赁关联人房屋、设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185.14	685.06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资产受让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55.50	893.9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598.78	701.78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977.50	1,212.12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82.00	91.56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0.00	60.80	
基建项目支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3,667.99	9,585.28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4.00	884.40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00.90	1,496.60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456.69	3,398.86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400.00	0.00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48.00	0.00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76.82	208.47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5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31.03	365.03	
出租房屋、设备给关联人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281.02	296.82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400.00	945.88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97.17	305.89	
资产转让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0.00	26.77	
合计	/	205,770.70	112,955.55	

注: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32,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491,179.30万元,净资产为8,343,152.4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883,753.40万元,净利润为494,806.4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董事长:梁在中

注册资本:5亿港币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防爆电气及防爆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采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办理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工程机械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95,326.90万元,净资产为1,010,377.4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553,671.60万元,净利润为166,907.4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核)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12,611.11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6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经营范围:风电发电齿轮箱、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及副总经理廖旭东先生担任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5、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在中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90号5栋整栋1-3层(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财务数据: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在中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90号2栋201室、301室、401室、501室、601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金属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工具及手工设备出租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环保设备批发;涂料批发;涂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通风设备销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箱、包零售;服装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玩具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花卉作物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珍珠饰品批发;珍珠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材料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财务数据: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在中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乐陶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澄湖路9999号6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提供服务、基建项目支出、受让关联人的资产、向关联人转让资产、采购关联人商品、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关联人房屋、设备、出租房屋、设备给关联人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0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单日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关联方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单日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先生担任三湘银行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控制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三湘银行18%的股份和12%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三湘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9D067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博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湖南湘江新区滨江金融中心楷林国际D座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督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领域(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三湘银行总资产5,737,965.32万元,净资产455,625.5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61,267.44万元,净利润35,258.07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三湘银行办理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

2、业务限额:单日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3、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定价依据: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向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